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永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0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邱永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本票上關於偽造「甲○○」簽名及指印各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因需款孔急，欲向連添勳借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連添勳則要求乙○○須請其妻甲○○於本票上簽名作保，乙○○為順利取得借款，明知其並未獲得甲○○之同意或授權，竟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0月初某日，向連添勳借款2萬元，並於109年10月6日，在臺東縣臺東市某處，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下稱第1本票）發票人欄簽立自己署名，並於同紙本票正面地址欄右下方空白處偽造「甲○○」之簽名及指印各1枚，表示甲○○為保證之意，而偽造第1本票私文書，進而於上開時間、地點，將第1本票交付連添勳以行使之，作為借款擔保之用，並授權連添勳在第1本票上填載發票日、到期日，致連添勳陷於錯誤，誤認有足夠擔保，遂於預扣兩個星期共8,000元利息後，交付12,000元現款給乙○○，足以生損害於連添勳、甲○○。乙○○復為

擔保上開借款所生之利息，承前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接續於000年00月間某日，在臺東縣臺東市○○某處，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下稱第2本票）發票人欄簽立自己署名，且於第2本票正面地址欄右下方空白處偽造「甲○○」之簽名及指印各1枚，表示甲○○就上開借款所生之利息為擔保之意，而偽造第2本票私文書，進而於上開時間、地點，將第2本票交付連添勳以行使之，作為利息擔保之用，並授權連添勳在第2本票上填載發票日、到期日；復於000年0月間某日，在臺東縣臺東市○○路某處，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下稱第3本票）發票人欄簽立自己署名，且於該紙本票正面地址欄右下方空白處偽造「甲○○」之簽名及指印各1枚，表示甲○○為擔保之意，以此方式偽造第3本票私文書，進而於上開時間、地點，將第3本票交付連添勳以行使之，作為利息擔保之用。嗣因乙○○後續並未還款，連添勳遂持上開3紙本票，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甲○○始發覺上情。

二、案經連添勳訴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乙○○及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9頁），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3張本票票面「甲○○」簽名捺印及手機號碼之填寫均伊所為，惟辯稱：伊有經過太太甲○○同意，簽載之目的是做聯絡人，未跟告訴人連添勳說這是保證人，且甲○○並不同意擔任保證人。又上開3紙本票上「甲○○」的位置也不是簽在發票人欄位，是簽在本票右下方，非「共同發票人」等語（本院卷第123、126、130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上開3紙本票係告訴人當場要求被告簽載，從票面上「甲○○」下方只有寫行動電話，書寫位置係位於票據最右下方，並非在發票人欄冒號後面觀察，被告辯稱當時寫甲○○名字只是作為聯絡方式使用，應確實可信；至於是否另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則請審酌等語（本院卷第129頁）。經查：

㈠被告於109年10月初某日，因急需用款，向告訴人借款2萬元，預扣兩個星期利息8,000元後，實際取得12,000元，除於告訴人提供之上開3紙本票發票人欄位簽寫自己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捺指印外，並於該3紙本票之票面右下方簽署「甲○○」之姓名，按捺自己指印，再將上開3紙本票先後交予告訴人，分別供作該次借款本金及利息債務之擔保，且被告簽署甲○○姓名及按捺指印時，未經甲○○同意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坦認不諱（交查卷第10至12頁，原審卷第59至61頁、第132至138頁、第230至239頁），並有上開3紙本票影本（他卷第7頁，原審卷第171頁）、原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21號民事裁定（他卷第9頁）、原法院110年4月20日東院宜110司執天字第5164號執行命令（交查卷第13頁）、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164號債權憑證（交查卷第15頁）各1份在卷可稽，且有上開3紙本票扣案足憑。被告事後雖辯稱有經甲○○同意云云，然其前於偵查中及原審準備程序時，先後供承未經甲○○同意及授權（交查卷第10頁、原審卷第131頁），其事後

翻異前詞，尚無足採。

㈡被告行為尚難認為該當偽造有價證券罪，應僅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被告簽署甲○○姓名及按捺指印非在發票人欄位置，且與該欄位有著相當距離，均是落在本票右下角處，與發票人地址欄位亦有明顯距離，從簽署位置來看，應難認係簽在發票人處。又倘被告確係基於與甲○○共同為發票行為之意思而偽簽上開3紙本票，豈有特地將「甲○○」姓名及電話號碼等字書寫於其等位於臺東縣臺東市○○街住處之地址末端下方而加以區隔之理？則被告是否確有令其妻甲○○共同為發票行為之意，及系爭3紙本票是否僅因被告將其妻甲○○姓名簽署在本票票面上，即生共同發票之效果，均非無疑。

2.又證人即告訴人（以下簡稱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結稱：伊借錢給被告時要求被告及他太太簽發本票作為擔保，伊當時的意思是怕被告如果無法清償，伊可以有另外一個保證人，伊是請被告太太做一個類似保證人的行為，之前伊與被告電話聯絡接洽，他要借這筆錢的時候，伊就請他寫本票，右下角、右側要請他太太簽名，類似當保證人這樣子。所謂類似保證人的意思是，伊認為當初3紙本票就是被告開的，如果被告沒有辦法還這筆錢，他太太有這個義務要幫她先生負責這筆錢。當時伊是希望由被告擔任發票人，甲○○不是當發票人而是保證人，所以伊才這樣要求被告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13、116至118頁），依告訴人上開證述可知簽載甲○○姓名的目的並非作為共同發票人，僅係充當保證人而已。至於被告辯稱其簽署甲○○姓名及聯絡電話是應告訴人要求而寫下，目的只是作為聯絡人之用云云，然查被告於偵查中已自承簽甲○○姓名及蓋指印是當保證人之用（交查卷第10頁、第11頁），且被告此部分所辯如為真，則被告寫完甲○○姓名及聯絡電話後交付告訴人，即可達到方便告訴人聯繫之目的，何以還需捺指印於甲○○簽名之上？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應無足採。

3.另告訴人雖一再陳稱，被告係一次交付3紙本票給伊云云，然就上開3紙本票仔細觀察，除了票據號碼（見附表）不連續之外，書寫格式亦有若干差異，此經原審勘驗明確，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憑（原審卷第224頁）。再比對告訴人之前的說法，指稱被告係於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許，在新北市新店捷運站附近同時交付伊附表3紙本票（交查卷第12頁，他卷第51頁，原審卷第204頁），及查被告於109年10月6日上午7時9分簽到，下午2時59分簽退，下午3時1分簽到，下午5時簽退乙節，有○○○○基金會111年9月14日○○字第1110000043號函附被告刷卡紀錄1份在卷可按（原審卷第107至109頁）。可見告訴人前述與客觀事實不符，顯不具合理性，實難遽加信憑。從而，告訴人指稱被告係一次同時交付附表3紙本票予伊云云，斷無足取。

4.被告於上開本票票面上冒簽其妻甲○○之姓名，並按捺自己指印充作甲○○指印，進而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使告訴人誤信能多一人擔保上開本金債權及利息，告訴人亦因此才願意借錢給被告（交查卷第11頁），可見被告是冒簽甲○○名義為保證人，使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即誤認甲○○為本件借款之保證人），嗣被告於償還些許金額後，即逃避告訴人之追索，致告訴人追償無門，迄告訴人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之後，才使犯情曝光，則被告於借款一開始便有著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意欲及行為，當可認定。

㈢綜上所析，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按刑法上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係指無製作權而擅以他人（包括法人與自然人）名義發行票據者而言，如於票據上冒用他人名義，但該他人並非發票人，而不負票據法上發票人之義務者，行為人不能遽依偽造有價證券罪責論擬。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署押，用以偽造私文書

後，進而行使，其等偽造署押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書認被告就前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容有未洽，惟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而予審理。

㈡原判決認定被告行為已該當偽造有價證券罪，固非無見。然依本院上揭說明，被告擅自簽署甲○○姓名並捺指印於系爭3紙本票之上，並不欲使其發生共同發票人之效果，且就本案票據之簽署格式以觀，仍不致發生與發票人同等效力之作用，尚難以偽造有價證券罪相繩。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未洽，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㈢被告前後所為3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均係基於擔保借款及該次借款所生利息之同一目的所為，應認係基於同一犯意，且係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行，均係本於為達借款之目的，且有部分重疊合致，所犯上開兩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㈤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9年間甫因詐欺案件，經原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原審卷第15頁)，素行難謂良好；此次僅為一己之私，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融資，反起意詐取告訴人財物，所為並損及其妻，亦足以擾亂社會交易秩序，法治觀念薄弱，自應予以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一再否認犯行，難認對自身犯行有深刻悔悟，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不佳；惟念及另一被害人甲○○於原審審理中表示並不欲追究被告責任(原審卷第241頁)，且上開3紙本票原置於偵查卷袋內，業已扣案(原審卷

第173頁至第175頁），尚無對外流通致生危害之可能性；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有時幫父親做油漆工程，月收入約1、2萬元，已婚，目前有3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勉持之經濟狀況及家庭生活情況(原審卷第242頁，本院卷第1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查被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本票，並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惟其上僅有冒簽「甲○○」姓名、捺印部分方屬偽造，此並不影響被告自己簽名部分之效力，是扣案偽造以「甲○○」為擔保人部分之本票原本3張，僅就偽造「甲○○」署押（含簽名及指印）部分，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詐得之款項，為告訴人實際交付之12,000元（被告稱一星期利息是4,000元，本件預扣兩星期利息共8,000元，所以伊實際拿到的只有12,000元，見本院卷第70頁，被告111年5月12日供稱有拿到16,000元應有誤會），此為被告於本案詐得之犯罪所得。而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指證：被告有付1次2,000元，1次3,000元等語(原審卷第196頁)，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告訴人已有向其收取利息約2萬元至3萬元等語(原審卷第226頁)，就後續實際給付情形，雙方各執一詞。被告於支付利息時，未確實要求告訴人須簽署收受款項之相關證明，並非無可能性，告訴人亦未提出其歷次收款紀錄以供參酌，即無從認定被告實際給付之金額並未超過12,000元，而仍保有犯罪所得，基於事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推定，認上開犯罪所得

已有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情，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至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既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是此部分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本票號碼	票載發票日	票載到期日	票載發票人及擔保人	發票金額(新臺幣)	偽造之署押
1	CZ000000	109年10月6日	109年10月13日	乙○○ 甲○○	4萬元	偽簽「甲○○」之姓名及偽捺指印各1枚
2	CZ000000	109年10月6日	109年10月13日	乙○○ 甲○○	10萬元	偽簽「甲○○」之姓名及偽捺指印各1枚
3	CZ000000	109年10月6日	109年10月13日	乙○○ 甲○○	3萬元	偽簽「甲○○」之姓名及偽捺指印各1枚